

业主群有人发表不当言论，群主担责？

法院审结一起名誉权纠纷案，认定群主应履行相应管理责任

楼组长在业主群遭一业主言语攻击

马先生和陈女士为某小区同一楼栋业主，两人都加入了由该小区居委会建立的业主微信群。该微信群由居委会工作人员担任群主，并在群内备注名为“居委会”。2023年5月至9月期间，陈女士多次在微信群中攻击楼组长马先生串通其他居民收取物资回扣、偷拿社区物资、马先生靠违法手段赚钱、踢伤他人受到治安处罚等言论。鉴于此，马先生多次在群内要求居委会对陈女士的不当言论进行劝阻、约束，并多次至居委会办公地点反映，希望居委会制止陈女士的侮辱、诽谤行为，帮自己澄清事实、恢复名誉。但居委会表示无能为力，未采取任何措施。

马先生认为，陈女士在群内多次发表针对自己的侮辱、诽谤言论，理应承担侵权责任。而居委会作为业主群的群主，没有在群内对陈女士侮辱、诽谤自己的不当言论进行

时，很多小区都有业主微信群，当有人在群里发表不当言论时，作为群主的居委会是否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日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依法认定作为群主的小区居委会应履行相应的管理责任。

劝阻、约束，也未敦促陈女士向自己道歉，更没有为自己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未尽到应尽的管理责任，导致自己的损失扩大，也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于是，马先生向宝山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陈女士和小区居委会共同向其赔礼道歉，为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6000元。

庭审中，被告陈女士辩称，不同意原告马先生的诉讼请求。案涉言论是自己与马先生在微信群中争吵时发表的，双方互有攻击，非自己一方所致。

被告居委会辩称，虽然微信群确由居委会建立，但该群主要用于居民自发讨论，其不应承担管理责任。对于陈女士在群内发表的关于马先生的言论，马先生确实多次向其反映，其虽未在群内进行警告、制止或删除，但曾就此多次找过被告

陈女士，试图促成双方和解，最终未果，故不同意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楼组长名誉权受侵害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对于被告陈女士而言，其在无相关证据的情况下，在业主微信群内发表对原告马先生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论，足以令群内的居民、业主陷入错误判断，进而对原告马先生的品行作风产生严重怀疑，造成其人格受贬损、名誉被诋毁的后果，应当认定其行为侵害了原告马先生的名誉权，需承担侵权责任。

其次，对于被告小区居委会而言，第一，根据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该群的作用一方面是方便居民互相沟通、与居委会沟通，另一方面也是方便居委会下达通知公告、开

展居民管理工作。根据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原则，居委会作为业主群群主，享受了该群带来的管理便利，也要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第二，该微信群确实一定程度上便利了业主之间的沟通，但业主之间原本的时空阻隔被微信群打破，降低了业主发表不当言论的成本，增加了业主言语冲突的风险，扩大了影响范围，因此居委会应当承担一定的管理责任，对群内成员的发言进行一定的管理和约束，防止侵害后果发生；第三，居委会本就对所辖社区承担一定的管理职责，同时其作为该群的群主，技术上也具备一定的管理权限，故从危险控制能力和危险控制成本来看，居委会完全可以预见到所存在的风险以及危险的发生形式，且便于采取合理的方式对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至于管理责任的限度，基于其基层自治组织的职能

和权限，要求其群内成员的言论真伪进行甄别、对事实进行澄清和敦促发表不当言论的群成员道歉显然过高，但至少应当在群成员无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对其他群成员进行人身攻击时进行劝阻和疏导，防止事态恶化。而被告居委会在被告陈女士多次在该群内发表贬损原告马先生名誉的言论，且马先生已多次就此向居委会反映并要求其对陈女士的言论进行管理和约束后，均未在该群内进行任何劝阻和疏导。因此，应认定被告居委会怠于履行管理责任让马先生损失扩大，应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结合双方当事人的行为、过错程度及损害后果等因素，宝山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陈女士在微信群内发布道歉声明，为原告马先生澄清事实、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被告小区居委会在微信群内发表声明，为原告马先生澄清事实、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一审判决后，被告陈女士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文中涉案人均均为化名）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记者 郭剑烽

他将2万元藏啤酒箱

遭遇彩票骗局，警方紧急拦截

啤酒箱里没有啤酒，只有现金和砖头，这是怎么回事？近日，家住本市嘉定区外冈镇的村民黎先生因轻信了网上购彩的骗局，投资2万元。令人意外的是，这已不是黎先生（化名）第二次将钱“交给”骗子，其“交钱”方式也匪夷所思，所幸民警及时获悉情况，在关键时刻将这笔钱款追了回来。

11月12日20时许，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侦支队反诈专班接到预警，外冈镇村民黎先生疑似遭遇诈骗，民警当即根据预警信息核实情况。经调查民警发现，黎先生当日下午就因被人诈骗前往外冈派出所报案，据他所述，近期在网上偶然看到一个自称可以预测彩票结果的视频，好奇之下便添加对方为好友，并很快收到一个推荐App。对方声称会在App里不定期推送彩票结果预测，如果黎先生想要更为精

准的信息，就需要完成App内发布的“红包任务”，成功购买兑换3次红包后便可免费升级，同时，对方还承诺所有费用之后会统一返回。

抱着试试看的心态，黎先生先后两次以百元额度购买了两次“任务红包”，之后提现也果然如对方所说的悉数到账，这便让他放下了戒备，再次投入了1500余元，但这回虽也显示“提现成功”，但钱款却并未到账。

黎先生询问后被对方告知是因为其操作有误，导致提现滞纳，需要再储值7000余元作为验证，全部钱

款会在完成验证后全部返还到黎先生的银行账户内。然而，这次支付的钱依旧石沉大海，黎先生这才察觉情况不对，立即前往属地外冈派出所报案求助。当日下午，在派出所民警的讲解下，黎先生明白过来自己遇到了骗局，心疼“血汗钱”被騙走的同时，也表示不会再相信骗子所言。

返回家中后，黎先生越想越不甘心，于是再次添加回对方好友，希望可以在周旋中找到对方所在，当面要回钱款。这一次，对方信誓旦旦地告知之前的钱款并未被騙，只

是因为触发了银行的预警，导致钱款被暂时冻结在了“返还通道”里，如果想要成功取回钱款，需要黎先生配合提供20000元现金，对方还保证冻结解除后，之前的8500余元和之后的20000元现金都会如数归还给黎先生。黎先生衡量再三，竟再次遵循对方要求，将20000元现金装入废弃的啤酒纸箱，同时放入一块砖头加重分量。封箱后假装是给朋友寄送啤酒，通过“顺风车”将装有现金的纸箱送往指定地点。

获悉情况后，民警立即展开挽

损工作，一方面安排反诈民警上门继续给黎先生开展劝阻，确保他不再被骗子“牵着鼻子走”，另一方面则紧急联络“顺风车”司机，将被骗钱款就近送到松江车墩派出所。当日21时许，彻底醒悟过来的黎先生，在派出所民警的陪同下，来到了50多公里外的车墩派出所，顺利领回全部20000元钱款。这场隔空数十公里的挽损就此落下帷幕。

警方提醒

广大市民朋友一定要引以为戒，在日常生活中切勿被诈骗分子虚构的“回报”“返利”等幌子蒙蔽了双眼。如果发现自己已经被骗，可及时向属地公安机关反映，并听从民警的指挥，不要再与骗子进行联系，以免一时脑热才出圈套又落陷阱。

本报记者 曹博文 通讯员 王晟迪

征收故事

户口不在册且享受福利分房，能获补偿款？

陆女士父母留下的房屋被征收了。陆女士的户口不在被征收房屋且本市他处已享受过福利分房，但最终获得了房屋动迁利益的一半。而户籍在册的居住人员却未因此获得征收补偿利益。这是怎么回事？

陆女士和陆某系同胞姐弟。1984年陆女士婚后享受了单位的福利分房。陆父在沪有一套承租公房，1994年购买成产权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购买产权时，父母和陆某共三人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在购买公房的家庭协议上，母亲和陆某均签字同意，产权登记在陆父一人名下。2004年陆父去世后，陆某把配偶和女儿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之后陆某一家人一直居住在系争房屋，直至房屋被征收。2014年

陆某在本市购买了一套面积为160平方米的商品房，产权为其一家三口共同共有，该商品房一直被陆某一家对外出租。

2023年2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3月2日，陆某作为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780万元。征收时，陆某一家三口和老母亲共四人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2023年4月，老母亲去世。在协商征收补偿款分配时，陆某认为其一家三口户口在此并一直实际居住，故其一家三口均为系争房屋同住人；陆女士在本市他处享受过福利分房，不属于系争房屋同住人，因此全部征收补偿款应归属自己一家三口及老母亲共四人所有，最多是母亲的份额按照遗产分配。虽然陆

女士愿意让步，但陆某坚持只给陆女士150万元。

陆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认为本案全部征收补偿款应参照继承，在陆女士姐弟之间均等分配。征收拆迁中所谓房屋同住人概念一般针对的是公有房屋。私有房屋被征收后的征收补偿利益一般归属于产权人，私房征收补偿利益和房屋中登记的户口人员一般没有必然联系，除非户籍在册人员被认定为居住困难，有相应的居住困难保障补贴。本案系争房屋为售后公房，性质属于私有房屋。虽然陆某一家的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并实际居住，但他们只是房屋的实际使用人，并非征收补偿意义上的“房屋同住人”。陆某一家在本市他处有住房，居住条件良好，不属于

居住困难。其在他处拥有住房且有良好居住条件的情况下，虽居住在系争房屋内，但对系争房屋并不享有居住安置利益，其三人户口在册和实际居住的事实并不能作为享受征收补偿利益的依据。系争房屋征收补偿针对的是房屋产权人，私房的征收遵循产权平移原则，在产权人去世的情况下，征收补偿款应参照遗产在法定继承人之间进行分配。陆女士的福利分房情况并不影响其作为法定继承人参与分配。

后陆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要求法院依法分割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庭审理后认为，系争房屋为私房，在产权人去世后，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参照继承法在法定继承人之间分配。

被告陆某一家三口虽户籍在册且实际居住，但在本市他处拥有住房的情况下，对系争房屋不享有居住安置利益。法院最终判决原告陆女士和被告陆某各获得征收补偿款390万元。这是被告陆某事前根本没有想到的判决结果。

上海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

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

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